

##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804,407.01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746,978,041.46 元，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5,993,431.12 元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案》”），《预案》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 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元（含税），截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本总数为370,770,2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,561,553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如在 2024年4月19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